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電 話：(03)4273477
傳 真：(03)4273543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、列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）字第 1040060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召開本會第十屆法制、權益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及其相關事項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；下午 3 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
三、會議主席：鄭主委美鈴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：田理事得亮、樂理事中文、鄭主委美鈴、游副主委順德、古委員北炫、趙委員月清、鄧委員凱吟、林委員英茹、王委員義泉、呂委員彥緯、黃委員國華、林委員士盟、魯委員乃綸。

列席人員：陳理事長文旺、葉副理事長純禎、陳常務理事榮杰、劉總幹事德沼、戴副總幹事亞星、邱副總幹事素女。

五、開會議題：

（一）配合全國聯合會就內政部研商訂定「不動產登記法」草案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理事長指示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研商「不動產登記法」草案，全聯會定期召開專責小組會議，本會有配合研討並提供意見之必要。

（二）為辦理本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員工意外保險，廠商洽詢推薦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（三）研擬本會專職會職人員之勞動契約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（四）本會有設籍福建省金門縣之一般會員乙名，應否依有關規定選取會員代表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秘書處提示辦理。
- 二、詳參本會章程第 34 條及會員選舉辦法第 4、5 條等規定。
- 六、出席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規定紀錄服務次數。
- 七、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送達。
- 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請「務必」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前以電話或 e-mail 或 LINE 或利用本會網站『線上報名系統』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理事長 陳文旺